

合同编号: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 / 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撰写咨询报告之具体事项

1.1 项目名称：恩平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备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暂拟，具体以甲方确定的报告成果名称为准）。

1.2 服务成果：恩平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备预算工程造价咨询报告、恩平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备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暂拟，具体以甲方确定的报告成果名称为准）。

1.3 报告用途：项目设备工程造价咨询报告用于**财务审计**；项目设备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用于设备**结算审核**。

1.4 工作成果及提交形式：纸质版各一式2份，电子版1份。

第二条 报告提交时间

2.1 提交报告初稿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之日起，项目预算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初稿；甲方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之日起项目设备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初稿。

2.2 提交报告终稿时间：收到甲方、相关职能部门修改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 服务费

3.1 本服务合同含税价¥ 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税率 6%。

3.2 支付期限和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服务费共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首期款：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预算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后 5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3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小写 15000.00 元（含税 6%），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尾款：在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设备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剩余总价的 7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小写 35000.00 元（含税 6%），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3.3 甲方开票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85007078310W

单位地址：江门市恩平市根塘街 4 号

电话：0750-7176920

3.4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全称：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莲花山支行

银行账号：0011518200012

开户行号：313585000318

第四条 甲方权责

4.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尽快向乙方提供满足开展咨询报告、资产报告编制工作的相关基础资料（清单另附），并指定联系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数据收集、调研等工作。甲方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之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2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指定联系人：卢健扬（联系方式：13556963290）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甲方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之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告初稿，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阅完毕并书面反馈乙方，若无反馈意见，视同乙方已完成报告终稿，且符合本合同的支付条件。

4.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甲方收到报告终稿后5日内将服务费报账资料送达财政部门视为不违约），该违约金以延迟部分服务费金额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拒交报告成果，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

4.5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终稿后，应出具书面的成果验收单或完成证明给乙方，视为对乙方完成项目工作的最终确认。

4.6 甲方应按照约定用途使用成果报告。

第五条 乙方权责

5.1 签订本合同前，与甲方共同确定乙方的工作内容和交付报告时间。

5.2 乙方需明确知会甲方提供资料的内容及时间安排，若因乙方未向甲方书面提供所需资料清单而引起的延误，由乙方承担一切责

任。

5.3 乙方在收到甲方对报告初稿的审阅意见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审阅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直至收到甲方对报告无其他意见的确认回复。

5.4 除因甲方原因及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在指定日期完成工作（提交研究报告初稿或终稿）的，逾期 10 日内，从逾期之日起应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该违约金以未支付部分评估服务费金额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计算；逾期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咨询机构对合同项目进行咨询服务，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5.5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指定联系人吕晓怡（联系方式：18929035988）积极与甲方对接项目工作，应急联系人：赖军（联系方式：13005765937）。

5.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如在乙方开始工作后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则需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反之，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咨询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

6.2 如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终止的，甲方须按照乙方实际完成且由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6.3 乙方须确保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并赔偿因其不具备相应履行能力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需要增加乙方工作范围或成果重大修改的（增加或修改工作量超过合同约定 20%），应另行增加费用，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6.5 本合同项下单方各类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2 如果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有效性、终止或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任何问题，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条款

8.1 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在符合涉密材料保密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本项目研究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研究成果；乙方因发表论文或专著、学习、内部交流、行业评级等需要可以使用相关的研究成果。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8.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8.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4 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方式为按评估工作需求上门。

8.5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为签章页）

(此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岑舒

乙方（盖章）：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廉黄
锋